

证券代码：832486

证券简称：久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和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詹克久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续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该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公司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3292 号）进行抵押。

由于原先授信期满，现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续授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 2019 年度对外融资决策权限》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及公司房地产抵押）、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担保及公司房地产抵押）、短期借款、保理融资额等形式进行融资。

公司本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未超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